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15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27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 定向转增股份

以公司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0,485,999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0 股。

(2) 资产赠与

非流通股股东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与资产（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83% 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股权对应净资产合计约 2.09 亿元），目前该股权过户已完成。

(3) 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 10:6.5 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基于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送上述资产赠与股改对价，公司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 10: 6.5 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含不同意股改方案或未明确表示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申请将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按照股改方案的规定向亚星实业送股或与亚星实业协商一致解决应赠送股份的偿还问题或事先征得亚星实业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相关非流通股股份上市的申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张玉麒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	吴凤鸣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3	陈才根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4	史银娣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3月3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玉麒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2	吴凤鸣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3	陈才根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4	史银娣	787,500	787,500	1.1%	3.16%	0.8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8,196,000	70.87%	0	68,196,000	70.8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0,000	3.27%	-3,15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346,000	74.14%	-3,150,000	68,196,000	70.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881,998	25.86%	+3,150,000	28,031,998	2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881,998	25.86%	+3,150,000	28,031,998	29.13%
三、股份总数	96,227,998	100.00%	0	96,227,99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玉麒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2	吴凤鸣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3	陈才根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4	史银娣	787,500	0.81%	0	0	787,500	0.81%	见如下注释

注释：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西省电子物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07)洪民二初字第 85 号〕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下达的 (2007)洪民二初字第 8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江西电子物资公司所持有的深大通法人股 900 万股过户至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名下各占 25%。2011 年 11 月 24 日，相关股份已过户至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名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偿还协议书》，股东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各自同意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偿还 146.25 万股深大通股份，作为对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2011 年 12 月 6 日，已分别偿还完毕。垫付对价偿还后，陈才根、史银娣、张玉麒、吴凤鸣分别持有深大通股份 78.75 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此次解除限售为公司股改实施后首次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3、世纪证券对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之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恢复上市交易，承诺正在履行中。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4年3月26日